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19破20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2月6日裁定受理东莞虎门南栅国际文具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际文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国际文具公司的管理人。现国际文具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国际文具公司已停止经营,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金额债权数额51021532.46元。另外,本案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共计944笔,职工债权数额共计42562428.12元。国际文具公司目前负债共计93583960.58元。

现国际文具公司已停止经营,管理人前往现场,发现国际文具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及原址经营。

管理人称,经过前期接管工作后,管理人接管到银行存款共计373675.49元,接管执行余款226587.06元,拍卖文具零部件所得款22800元,共计破产财产总额623321.66元。国际文具公司对外享有的几笔应收账款,因客观因素,回收受偿几率较低。截止管理人报告之日,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5682.3元,且后续会陆续产生更多破产费用,国际文具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,且国际文具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,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国际文具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国际文具公司已停止经营,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年月日作出(2024)粤19破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宣告东莞虎门南栅国际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：王兆东 0769-89811940

东莞虎门南栅国际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：广东陈梁永钜
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孔业莹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
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